

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（2025）



M2025102

2025年校企双元定制培养两方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

乙方（培养院校）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鉴于：

呼伦贝尔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兴安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通辽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赤峰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）是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。甲方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，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定向生的就业用人单位。乙方已清楚知悉甲方及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”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为甲方定向培养供用电技术专业专科生，合格毕业生将安排至蒙东地区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现就定向培

